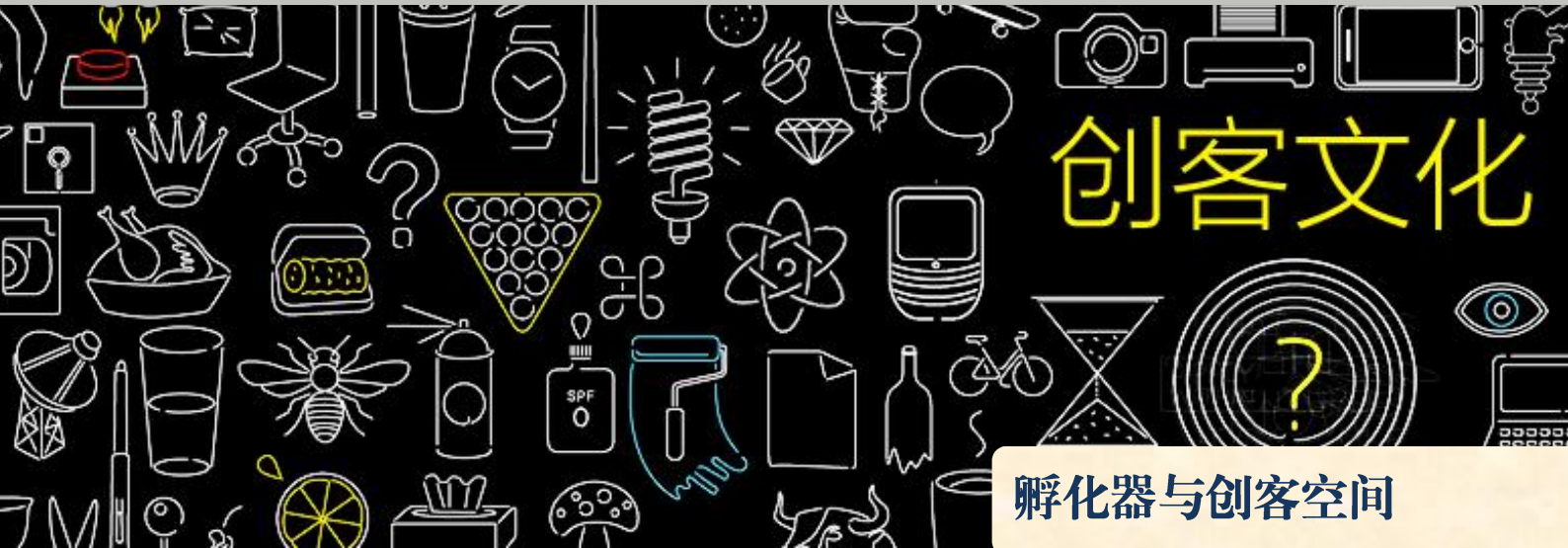


主办：广州南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微信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及时资讯



CONTENTS

聚焦南沙	2
产业政策	3
产业动态	3
大局观	4
广东自贸区南沙挂牌 粤港澳合作进入新时代	4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试行办法	6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12
创客和创客空间：实现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迈步	20
让创客梦想在自贸区开花	28
委员热议学子创业 提议在南沙建创业园	31
广州改革新政春风化雨 孵化器发展迎新契机	33
创客空间发布 3.0 模式：形成标准 帮产业和大众建立空间	37

聚焦南沙

- 2015年4月21日，广东自贸区挂牌仪式在广州南沙行政中心举行，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梁振英，以及广州、深圳、珠海、香港、澳门等多个区域领导代表出席了挂牌仪式。在启动仪式上，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为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揭牌，广东省省长朱小丹、广州市市委书记任学锋等省市领导，共同为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东南沙新区片区等管委会揭牌。
- 2015年4月21日下午，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举行首场推介会，面向国内外企业介绍南沙新区及广东自贸区南沙新区规划、政策框架体系，以及口岸、税务、金融等监管机构推出的通关便利、税收征管和金融监管等领域的系列政策，受到与会企业热捧。
- 2015年4月23日，广州市南沙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开幕，出席大会的代表203人，广州市委常委、南沙区委书记丁红都，霍英东集团主席霍震霆出席了大会开幕式，区政协委员应邀列席了会议。
- 22日从广州市地税局获悉，南沙地税日前正式发出了全国地税系统首张电子税务登记证。据悉，广州地税开展的电子税务登记证业务目前在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试点应用，上半年将在全市推广。
- 2015年4月21日，广州首家游艇航海培训中心在南沙新区挂牌，这是广州地区唯一一家培训现代游艇专业人员的基地。对进一步促进广州地区游艇产业的发展，加快广州海洋经济的发展步伐，丰富和充实广州建设国际航运中心的内涵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产业政策

- 国务院4月20日印发天津、广东、福建3个自贸区的总体方案和进一步深化上海自贸区改革开放方案。新版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等同时印发，并在上海、天津、广东、福建 4 个自贸区实施。

- 4 月 20 日，广东方面公布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试行办法》，对广东自贸区管理体制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此前，广东已按照这一管理办法成立了广东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建了三个片区管委会。
- 4 月 20 日，中国政府网公布同时适用于上海、广东、天津、福建 4 个自贸区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新版负面清单），列明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122 条，新版负面清单比上海自贸区 2014 年版减少了 17 条特别管理措施，缩短了 12.2%。

产业动态

- 南沙区 2015 年主要经济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2%，工业总产值增长 13.5%，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1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0%。
- 21 日广东自贸区挂牌当日，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次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 10 亿元，期限为两年半。标志着广东自贸区首只离岸人民币债券发行
- 4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发布《关于启动自由贸易账户外币服务功能的通知》（下称《通知》），正式宣布上海市开展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的金融机构可按相关要求向区内及境外主体提供本外币一体化的自由贸易账户（FT 账户）金融服务，标志着 FT 账户外币服务功能的正式启动。

大局观

广东自贸区南沙挂牌 粤港澳合作进入新时代

文章来源：新华社

4月21日，广东自贸区挂牌仪式在广州南沙行政中心举行，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梁振英，以及广州、深圳、珠海、香港、澳门等多个区域领导代表出席了



挂牌仪式。在启动仪式上，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为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揭牌，广东省省长朱小丹、广州市市委书记任学锋等省市领导，共同为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东南沙新区片区等管委会揭牌。

朱小丹在广东自贸区揭牌仪式上说，广东自贸区将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既认真复制借鉴上海自贸区的试点经验，又坚持从广东实际出发，与其他自贸试验区形成错位发展、互补发展格局，形成广东自贸区建设的特色和优势。第一，加快建设与国际高标准规则相对接的营商环境。采取一揽子改革创新举措，加快投资贸易规则与国际接轨，



营造透明高效、竞争有序的法治化国际营商环境；第二，强化国际金融贸易航运功能集成。将着力在自贸区发展新的金融业态、贸易业态、航运业态，为珠三角制造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第三，推进粤港澳经济深度合作。首先是深入推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其次

是创新粤港澳协调联动的管理合作机制；第四，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充分发挥自贸区在广东省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中的龙头引领作用，有效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建设对外开放的新高地。

广东自贸试验区毗邻港澳，区位优势，海业特色鲜明，具有广阔的对外开放空间，和巨大的创新发展潜力。建设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推进改革开放和促进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的重要举措，对于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枢纽，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对于促进内地尤其是广东与港澳地区经济深度合作，实现共同发展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总体方案，广东自贸区的实施范围达到 116.2 平方公里，涵盖三个片区，包括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以及珠海横琴新区片区。按区域布局划分来看，广州南沙新区片区重点发展航运物流、特色金融、国际商贸、高端制造等产业，建设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新高地，和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综合服务枢纽。朱小丹表示，广东自贸区获批以来，已经有 6500 多家企业机构注册。

作为南沙新区片区首批启动的 10 个重点项目之一，平安银行综合金融服务中心正式启动，这意味着该行三大业务中心——离岸业务中心、保理业务中心、跨境结算中心正式进驻广东自贸区。“三大中心”将充分利用牌照和已有业务优势，紧跟国家自贸区金融扶持政策，围绕自贸区众多“窗口”企业，着力将自贸区分支行打造成为全行离岸金融创新的平台、自贸区商业保理及融资租赁的平台以及跨境结算、资金归集的平台。随着天津、福建自贸区的挂牌，平安银行三大业务中心也将相继进驻相应的自贸区，利用自贸区政策优势，创新产品及业务模式，支持自贸区众多企业“走出去”。另悉，21 日，中国银行通过境外的中国银行匈牙利分行，为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公司发放了累计人民币 1 亿元的跨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自贸区挂牌后，一系列政策将支持离岸人民币发展，包括人民币贷款、兑换、发债融资等，为香港人民币业务发展增添新动力。香港业界人士表示，境外融资成本低于内地，随着自贸区实体经济逐步发展，企业的境外人民币贷款需求会增加，拉动香港人民币业务发展。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和保障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自贸试验区范围包括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

第三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依托港澳、服务内地、面向世界，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促进内地与港澳经济深度合作，深入推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强化国际贸易功能集成，深化金融领域的开放创新，创新监管服务模式，建立与国际投资和贸易规则体系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培育国际化、法治化、市场化营商环境，为全国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按照统筹管理、分级负责、精干高效的原则，设置省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和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机构。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成立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协调机构，负责统筹研究自贸试验区法规政策、发展规划，研究决定自贸试验区发展重大问题，统筹指导改革试点任务，统筹协调与国家有关部门、港澳及有关市自贸试验区事务。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依照本办法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 （二）研究、推动出台自贸试验区综合改革、投资、贸易、金融、人才等政策并指导实施；
- （三）具体协调与国家和省相关部门、港澳及有关市自贸试验区事务；
- （四）推动各片区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 （五）检查各片区自贸试验区法规政策的落实情况，综合评估自贸试验区运行状况；
- （六）统计发布自贸试验区公共信息，组织自贸试验区对外宣传和交流工作；
- （七）承担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协调机构日常工作；
- （八）承担省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依托现有管理机构，设立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机构，负责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的具体事务。各片区管理机构职责分别由广州、深圳、珠海市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另行规定。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片区管理机构行使省一级管理权限的要求下放管理权限，加强对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的协调和指导，支持自贸试验区的各项工作。

第三章 投资管理

第八条 自贸试验区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及合同、章程实行备案管理。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机构负责本片区外商投资事项的备案管理，依法履行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事项的备案工作，备案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自贸试验区内投资者可以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境外投资一般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国务院规定对境外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

第十条 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机构组织实施企业准入并联审批，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审批（备案）、商事主体设立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社保登记号、公章刻制备案等事项纳入“一口受理”机制实行并联办理，逐步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多证合一”、“一照一号”。

第十一条 自贸试验区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依法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自主约定营业期限。

在自贸试验区内登记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区内企业），可以到自贸试验区外再投资或者开展业务，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按照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实行“先照后证”。区内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一般生产经营活动；从事需经审批方可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并取得批准文件、证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从事需前置审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章 贸易发展和便利化

第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实行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鼓励区内企业统筹开展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为泛珠三角地区企业提供综合服务，建设国际大宗商品交易和资源配置平台。

自贸试验区促进服务贸易发展，鼓励离岸贸易、保税展示交易、仓单质押融资、融资租赁、期货保税交割、跨境电子商务、外汇免税店、市场采购等新型贸易方式发展。

自贸试验区建立服务于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区内加工贸易企业发展结算、保税服务、自主营销等业务。

鼓励企业在区内设立总部，建立整合贸易、物流、结算等功能的营运中心。

第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内的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行“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进出境监管服务模式，整合优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措施，并根据自贸试验区发展需要，探索口岸监管制度创新。

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中的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范围，按照现行模式实施监管，不新增“一线、二线”分线管理方式。

珠海横琴新区片区按照国务院确定的“一线放宽、二线管住、人货分离、分类管理”的原则实施分线管理，不断探索口岸查验模式创新。

第十五条 按照通关便利、安全高效的要求，在自贸试验区开展进出境监管制度创新。在自贸试验区建立货物状态分类监管制度，推行通关无纸化、低风险快速放行，促进新型贸易业态发展。

境外进入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以下称围网区域）的货物，可以凭进口舱单先行进入，分步办理进境申报手续。出口货物可以实行先报关、后进港的通关方式。

区内保税存储货物不设存储期限。简化围网区域货物流转流程，允许分送集报、自行运输；实现围网区域与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之间货物的高效便捷流转。

第十六条 按照“进境检疫、适当放宽进出口检验，方便进出、严密防范质量安全风险”的原则，在自贸试验区开展检验检疫监管制度创新。

检验检疫部门建立出入境质量安全和疫病疫情风险管理机制，实施无纸化申报、签证、放行，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信息查询服务。

境外进入围网区域的货物，应当接受入境检疫；除重点敏感货物外，其他货物免于检验。

围网区域货物出区前依企业申请，实行预检验制度，一次集中检验，分批核销放行。进出自贸试验区的保税展示商品免于检验。

围网区域企业之间仓储物流货物，免于检验检疫。

在自贸试验区建立有利于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发展和规范的管理制度，检验检疫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际通行规则，采信第三方检测结果。

第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跨部门的贸易、运输、加工、仓储等业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设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部门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企业可以通过单一窗口一次性递交各管理部门要求的标准化电子信息资料，处理结果通过单一窗口反馈。

第十八条 自贸试验区简化区内企业港澳台及外籍员工就业许可审批手续，提供入境、出境和居留的便利。

自贸试验区为区内企业内地籍人员提供办理出国出境证件便利。

第五章 自贸试验区功能集成

第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框架下实施对港澳更深度开放,重点在金融服务、商贸服务、专业服务、科技文化服务和社会服务等领域,取消或者放宽对港澳投资者资质要求、股比限制、经营范围等准入限制措施。

第二十条 自贸试验区依托香港连接全球市场网络和澳门辐射葡语国家市场的优势,借鉴港澳在金融服务、信息资讯、国际贸易网络、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将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内地“走出去”的重要窗口和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和投资往来,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第二十一条 发挥粤港澳三地海空港的联动作用,加强自贸试验区内外航运产业集聚区的协同发展,探索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发展制度和协同运作模式,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物流枢纽。

自贸试验区发展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际船员服务、国际航运经纪等产业,在国际船舶管理、国际远洋和国际航空运输服务、航运金融等领域对境外投资者扩大开放。

自贸试验区实行具有竞争力的国际船舶登记政策,建立高效率的船籍登记制度。

自贸试验区加大航线、航权开放力度,推动中转集拼业务发展,探索航运运价指数场外衍生品开发与交易业务。

第二十二条 推进自贸试验区在跨境人民币业务领域的合作和创新,推动以人民币作为自贸试验区与境外跨境大额贸易和投资计价、交易结算的主要货币。

在自贸试验区建立与粤港澳商贸、科技、旅游、物流、信息等服务贸易自由化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

探索通过设立自由贸易账户和其他风险可控的方式,开展跨境投融资创新业务。开展以资本项目可兑换为重点的外汇管理改革等试点,推动自贸试验区投融资汇兑便利化。

根据自贸试验区发展需要,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允许不同层级、不同功能、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进入自贸试验区,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内建立面向国际的交易平台,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第二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对港澳及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出入境、在华停居留、项目申报、创新创业、评价激励、服务保障等方面给予特殊政策。

通过特殊机制安排,推进粤港澳服务业人员职业资格互认。

第二十四条 创新粤港澳口岸通关模式,加快推进一体化监管方式,推进建设统一高效、与港澳联动的口岸监管机制。

加快实施澳门车辆在横琴与澳门间便利进出政策。

第六章 综合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五条 在自贸试验区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推进政府管理由注重事先审批转为注重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参与度,推动形成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

第二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应当建立集中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立部门间合作协调的联动执法工作机制。依法及时公开执法检查情况,涉及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卫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的,应当发布必要的警示、预防建议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在自贸试验区实施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实施外商投资全周期监管。

第二十八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配合金融管理部门完善金融风险监测和评估,构建自贸试验区金融宏观审慎管理体系,建立与自贸试验区金融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防范机制。

第二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落实现有相关税收政策,按照国家规定,实施促进投资和贸易的有关税收政策;围网区域执行相应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税收政策。

税务部门应当在自贸试验区建立便捷的税务服务体系,开展税收征管现代化试点,推行网上办税,提供在线纳税咨询、涉税事项办理情况查询等服务,逐步实现跨区域税务通办。

税务部门应当运用税收信息系统和自贸试验区监管信息共享平台进行税收风险监测,提高税收管理水平。

第三十条 依法保护自贸试验区内劳动者的就业、获取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职业健康、接受培训、保险福利、参与企业管理等权利。

建立公正、公开、高效、便民的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处理机制,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探索开展环境影响、危险危害因素评价分类管理,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效率。

鼓励区内企业申请国际通行的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标准认证,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

第三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完善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探索建立统一的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体制。

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和维权援助机制。

第三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信息归集、披露、运用制度,推进跨部门多领域信用信息综合管理运用,完善激励、警示、惩戒制度。

自贸试验区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各方面信用信息开发信用产品，为行政监管、市场交易等提供信用服务；鼓励企业和个人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实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区内企业应当按规定向各片区管理机构报送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向社会公示，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企业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各片区管理机构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对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五条 在自贸试验区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在行政管理领域推广电子签名和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公文，实行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在自贸试验区建设统一的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促进监管信息的归集、交换和共享。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主动提供信息，参与信息交换和共享。

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托监管信息共享平台，整合监管资源，推动全程动态监管，提高联合监管和协同服务的效能。

监管信息归集、交换、共享的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各片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向省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报送统计数据及业务信息。

自贸试验区建立信息发布机制，通过新闻发布会、信息通报例会或者书面发布等形式，及时发布自贸试验区相关信息。

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应当将涉及自贸试验区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办事程序等信息，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门户网站及各片区管理机构门户网站上公布，方便公众查询。

第三十八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对试验情况进行专项和综合评估，评估工作可以吸纳社会公众、企业或者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参与。

第三十九条 鼓励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报关报检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船舶和船员代理机构、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等专业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开展业务。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一条 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发生商事纠纷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仲裁或者商事调解。

仲裁机构、商事纠纷专业调解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并借鉴国际惯例，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开展仲裁和商事调解，解决商事纠纷。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说 明

一、《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发布。负面清单列明了不符合国民待遇等原则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适用于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四个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统称自贸试验区）。

二、《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划分为15个门类、50个条目、122项特别管理措施。其中特别管理措施包括具体行业措施和适用于所有行业的水平措施。

三、《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文化、金融审慎、政府采购、补贴、特殊手续和税收相关的特别管理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自贸试验区内的外商投资涉及国家安全的，须按照《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进行安全审查。

四、《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在自贸试验区内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并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发布实施指南，做好相关引导工作。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参照《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执行。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我国签署的自贸协定中适用于自贸试验区并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有更优惠的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协议或协定的规定执行。

六、《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并适时调整。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序号	领域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一)	种业	1.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2. 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3.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 4. 未经批准，禁止采集农作物种质资源。
(二)	渔业捕捞	5. 在中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活动，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6. 不批准以合作、合资等方式引进渔船在管辖水域作业的船网工具指标申请。
二、采矿业		
(三)	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勘探开发	7. 对中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自然资源进行勘查、开发活动或在中国大陆架上为任何目的进行钻探，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四)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8. 石油、天然气（含油页岩、油砂、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的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
(五)	稀土和稀有矿采选	9. 禁止投资稀土勘查、开采及选矿；未经允许，禁止进入稀土矿区或取得矿山地质资料、矿石样品及生产工艺技术。 10. 禁止投资钨、钼、锡、锑、萤石的勘查、开采。 11. 禁止投资放射性矿产的勘查、开采、选矿。
(六)	金属矿及非金属矿采选	12. 贵金属（金、银、铂族）勘查、开采，属于限制类。 13. 锂矿开采、选矿，属于限制类。 14. 石墨勘查、开采，属于限制类。
三、制造业		
(七)	航空制造	15. 干线、支线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3吨级及以上民用直升机设计与制造，地面、水面效应飞机制造及无人机、浮空器设计与制造，须由中方控股。 16. 通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限于合资、合作。
(八)	船舶制造	17. 船用低、中速柴油机及曲轴制造，须由中方控股。 18. 海洋工程装备（含模块）制造与维修，须由中方控股。 19. 船舶（含分段）修理、设计与制造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
(九)	汽车制造	20. 汽车整车、专用汽车制造属于限制类，中方股比不低于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含两家）以下生产同类（乘用车类、商用车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如与中方合资伙伴联合兼并国内其他汽车生产企业可不受两家的限制。 21. 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须使用自有品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和已授权的相关发明专利。
(十)	轨道交通 设备制造	22. 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限于合资、合作（与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配套的乘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与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相关的轨道和桥梁设备研发、设计与制造，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制造，铁路客车排污设备制造等除外）。 23.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设备国产化比例须达到 70%及以上。
(十一)	通信设备 制造	24. 民用卫星设计与制造、民用卫星有效载荷制造须由中方控股。 25.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属于限制类。
(十二)	矿产冶炼 和压延加工	26. 钨、钼、锡（锡化合物除外）、锑（含氧化锑和硫化锑）等稀有金属冶炼属于限制类。 27. 稀土冶炼、分离属于限制类，限于合资、合作。 28. 禁止投资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
(十三)	医药制造	29. 禁止投资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稀有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 30. 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产品的生产。
(十四)	其他制造 业	31. 禁止投资象牙雕刻、虎骨加工、宣纸和墨锭生产等民族传统工艺。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十五)	原子能	32.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33. 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由具有资质的中央企业实行专营。 34. 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才可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活动。
(十六)	管网设施	35. 城市人口 50 万以上的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 36. 电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五、批发和零售业		
(十七)	专营及特 许经营	37. 对烟草实行专营制度。烟草专卖品（指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生产、销售、进出口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38. 对中央储备粮（油）实行专营制度。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具体负责中央储备粮（含中央储备油）的收购、储存、经营和管理。 39. 对免税商品销售业务实行特许经营和集中统一管理。 40. 对彩票发行、销售实行特许经营，禁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销售境外彩票。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十八)	道路运输	41.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属于限制类。
(十九)	铁路运输	42. 铁路干线路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43. 铁路旅客运输公司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
(二十)	水上运输	44. 水上运输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国际船舶运输企业除外）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且不得经营以下业务：（1）中国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包括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2）国内船舶管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45. 船舶代理外资比例不超过 51%。 46. 外轮理货属于限制类，限于合资、合作。 47.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中国政府许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48. 中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由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舶经营。外国籍船舶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二十一)	公共航空运输	49.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须由中方控股，单一外国投资者（包括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超过 25%。 50.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 51. 外国航空器经营人不得经营中国境内两点之间的运输。 52. 只有中国指定承运人可以经营中国与其他缔约方签订的双边运输协议确定的双边航空运输市场。
(二十二)	通用航空	53. 允许以合资方式投资专门从事农、林、渔作业的通用航空企业，其他通用航空企业须由中方控股。 54. 通用航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 55. 禁止外籍航空器或者外籍人员从事航空摄影、遥感测绘、矿产资源勘查等重要专业领域的通用航空飞行。
(二十三)	民用机场与空中交通管制	56. 禁止投资和经营空中交通管制系统。 57.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
(二十四)	邮政	58. 禁止投资邮政企业和经营邮政服务。 59. 禁止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十五)	电信传输服务	60. 电信公司属于限制类，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其中：增值电信业务（电子商务除外）外资比例不超过 50%，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须为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的公司，且公司中国有股权或者股份不少于 51%。
(二十六)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1.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网络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62. 禁止从事互联网地图编制和出版活动（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63.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与外国投资者进行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的

		合作，应报经中国政府进行安全评估。
八、金融业		
(二十七)	银行业股东机构类型要求	<p>64. 境外投资者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为金融机构或特定类型机构。具体要求：</p> <p>(1)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外方股东应为金融机构，且外方唯一或者控股/主要股东应为商业银行；</p> <p>(2) 投资中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的应为金融机构；</p> <p>(3) 投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村镇银行的应为境外银行；</p> <p>(4) 投资金融租赁公司的应为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p> <p>(5) 消费金融公司的主要出资人应为金融机构；</p> <p>(6) 投资货币经纪公司的应为货币经纪公司；</p> <p>(7) 投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应为金融机构，且不得参与发起设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p> <p>(8) 法律法规未明确的应为金融机构。</p>
(二十八)	银行业资质要求	<p>65. 境外投资者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须符合一定数额的总资产要求，具体包括：</p> <p>(1) 外资法人银行外方唯一或者控股/主要股东、外国银行分行的母行；</p> <p>(2) 中资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村镇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贷款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境外投资者；</p> <p>(3) 法律法规未明确不适用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境外投资者。</p> <p>66. 境外投资者投资货币经纪公司须满足相关业务年限、全球机构网络和资讯通信网络等特定条件。</p>
(二十九)	银行业股比要求	<p>67. 境外投资者入股中资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受单一股东和合计持股比例限制。</p>
(三十)	外资银行	<p>68. 除符合股东机构类型要求和资质要求外，外资银行还受限于以下条件：</p> <p>(1) 外国银行分行不可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允许经营的“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卡业务”，除可以吸收中国境内公民每笔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款外，外国银行分行不得经营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p> <p>(2)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由总行无偿拨付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一部分应以特定形式存在并符合相应管理要求；</p> <p>(3) 外国银行分行须满足人民币营运资金充足性（8%）要求；</p> <p>(4) 外资银行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须满足最低开业时间要求。</p>
(三十一)	期货公司	69. 期货公司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
(三十二)	证券公司	70. 证券公司属于限制类，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71. 单个境外投资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20%；全部境外投资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25%。
(三十三)	证券投资 基金管理公司	72.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属于限制类，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三十四)	证券和期 货交易	73. 不得成为证券交易所的普通会员和期货交易所的会员。 74. 不得申请开立 A 股证券账户以及期货账户。
(三十五)	保险机构 设立	75. 保险公司属于限制类（寿险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50%），境内保险公司合计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份不低于 75%。 76. 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公司，以及投资入股保险公司的境外金融机构（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票的除外），须符合中国保险监管部门规定的经营年限、总资产等条件。
(三十六)	保险业务	77. 非经中国保险监管部门批准，外资保险公司不得与其关联企业从事再保险的分出或者分入业务。
九、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十七)	会计审计	78. 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或履行最高管理职责的其他职务），须具有中国国籍。
(三十八)	法律服务	79. 外国律师事务所只能以代表机构的方式进入中国，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须经中国司法行政部门许可。 80. 禁止从事中国法律事务，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8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不得聘用中国执业律师，聘用的辅助人员不得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三十九)	统计调查	82. 实行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制度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制度。 83.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84. 市场调查属于限制类，限于合资、合作，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 85. 评级服务属于限制类。
(四十)	其他商务 服务	86.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须为具有境内常住户口、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中国公民。
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四十一)	专业技术 服务	87.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和真三维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 88. 测绘公司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 89.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90. 禁止设立和运营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十一、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四十二)	动植物资源保护	91. 禁止投资国家保护的原产于中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 92. 禁止采集或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十二、教育		
(四十三)	教育	93. 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包括非学制类职业技能培训）。 94. 外国教育机构可以同中国教育机构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合作举办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但是： (1) 不得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和实施军事、警察、政治和党校等特殊领域教育机构； (2) 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合作办学活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 (3) 普通高中教育机构、高等教育机构和学前教育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教育教学活动和课程教材须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十三、卫生和社会工作		
(四十四)	医疗	95. 医疗机构属于限制类，限于合资、合作。
十四、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四十五)	广播电视播出、传输、制作、经营	96. 禁止投资设立和经营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时段栏目、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包括差转台、收转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97.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 98. 对境外卫星频道落地实行审批制度。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指定的单位申报。 99. 对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实行许可制度。
(四十六)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金融信息	100. 禁止投资设立通讯社、报刊社、出版社以及新闻机构。 101. 外国新闻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新闻机构、向中国派遣常驻记者，应当经中国政府批准。 102. 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提供新闻的服务业务须由中国政府审批。 103. 禁止投资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业务；禁止经营报刊版面。 104. 中外新闻机构业务合作、中外合作新闻出版项目，须中方主导，且须经中国

		<p>政府批准（经中国政府批准，允许境内科学技术类期刊与境外期刊建立版权合作关系，合作期限不超过5年，合作期满需延长的，须再次申请报批。中方掌握内容的终审权，外方人员不得参与中方期刊的编辑、出版活动）。</p> <p>105. 禁止从事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艺术品和数字文献数据库及其出版物等文化产品进口业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p> <p>106. 出版物印刷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p> <p>107. 未经中国政府批准，禁止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p> <p>108. 境外传媒（包括外国和港澳台地区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电子出版物出版公司以及广播、电影、电视等大众传播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立代理机构或编辑部。如需设立办事机构，须经审批。</p>
(四十七)	电影制作、 发行、放映	<p>109.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p> <p>110. 中国政府对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实行许可制度。</p> <p>111. 电影院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放映电影片，应当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国产电影片与进口电影片放映的时间比例。放映单位年放映国产电影片的时间不得低于年放映电影片时间总和的2/3。</p>
(四十八)	非物质文 化遗产、文物及考 古	<p>112. 禁止投资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文物购销企业。</p> <p>113. 禁止投资和运营国有文物博物馆。</p> <p>114. 禁止不可移动文物及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抵押、出租给外国人。</p> <p>115. 禁止设立与经营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机构。</p> <p>116. 境外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应采取与中国合作的形式并经专门审批许可。</p>
(四十九)	文化娱乐	<p>117. 禁止设立文艺表演团体。</p> <p>118. 演出经纪机构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为本省市提供服务的除外）。</p> <p>119. 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属于限制类。</p>
十五、所有行业		
(五十)	所有行业	<p>120. 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经营活动。</p> <p>12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以及标注有“限于合资”、“限于合作”、“限于合资、合作”、“中方控股”、“中方相对控股”和有外资比例要求的项目，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p> <p>122.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境外投资者以其持有的中国境内企业股权出资涉及外商投资项目和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的，按现行规定办理。</p>

创客和创客空间：实现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迈步

来源：科技日报

“创客”在国内还是个较为陌生的概念，但凭借蓬勃生命力和强劲发展势头，创客正在悄然影响着传统制造业，在部分地区引起政府、学校和企业的关注。创客空间由“车库”衍变而来，创客在这种带有加工车间和工作室功能的软硬件开放实验室里将创意变成产品原型，即实现从 0 到 1。

2013 年 11 月 30 日，英国《Economist》杂志刊发的一篇题为《中国制造》的文章让中国“创客”成为焦点。“创客”在国内还是个较为陌生的概念，但凭借蓬勃生命力和强劲发展势头，创客正在悄然影响着传统制造业，在部分地区引起政府、学校和企业的关注。

一、创客由来

创客是指利用开源硬件和互联网将各种创意变为实际产品的人，他们将制造业搬到了自己桌面上，电子服装、健康手环、智能手表、四轴飞行器、多功能游戏手柄、导电墨水、食物烹饪器，用户能想象到的产品都有可能创客手中实现。这种创客文化起源于美国硅谷的“车库精神”，即敢于将想法在现实中立体化，在类似车库的地方将创意制作出来。

创客空间由“车库”衍变而来，创客在这种带有加工车间和工作室功能的软硬件开放实验室里将创意变成产品原型，即实现从 0 到 1。这些产品原型大致分为可穿戴智能产品、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健康产品、物联网产品和创意工艺品等几类。在创客空间完成的产品原型可直接委托产品孵化平台进行设计优化和小批量生产；也可同时在众筹网站（如 kickstarter、点名时间）筹资，获得产品的早期资金和市场反馈。事实上，现在许多创客空间在产品设计和原型创造基础上，还延伸兼具了产品孵化和企业孵化功能，如深圳矽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客空间”等，在这里不仅可以实现从 0 到 1 再到 100，即从创意到产品原型再到小批量产品，还能给创客提供创业场地、管理咨询、投融资、渠道销售等服务。

小批量产品的客户一部分来源于创客在众筹平台上培养的忠实粉丝，另一部分是依靠互联网推广（如京东、淘宝）和线下体验吸引的消费者，还有对产品感兴趣的大企业客户。在用户体验和互联网推动下，优秀的创客项目继而在资本市场上充分融资，获得商业成功，创客产品成为热门的个性化定制商品；也有小部分创客产品经过市场检验获得大众需求的认可，成为工业化生产的大众商品。无论哪种形式，都完成了从创意向创业的转化过程。

事实上，创意向创业的转化是创客文化繁荣发展的本质。这种转化离不开一些基础条件的成熟与支撑。一是家用级 3D 打印机的普及更方便创客快速地将创意制作成产品原型；二是 Arduino、BeagleBone 这些便捷灵活的开源硬件设计平台降低了普通人参与开源硬件开发的门槛；三是互联网将创客虚拟地组成社区平台，共同完善产品设计，碰撞出更多创意火花，并通过互联网推进创客产品商业化。

二、国内外发展现状

2012 年，美国《Make》杂志发行人、“Make Faire”创办人戴尔·多尔蒂受邀参观白宫，被奥巴马授予“变革之星”。同年，奥巴马接见了数位创客空间的创始人，并推出了一个新政府项目，未来四年在 1000 所美国学校引入配备 3D 打印机和激光切割机等数字制造工具的创客空间。同时，奥巴马在 2012 年签署了《促进创业企业融资法》和《就业法案》，推动更多众筹（即大众融资）平台出现，为大众创新和创意发明提供资金支持。

国外目前约有 1000 多个可以分享硬件和生产设备的创客空间，并且还以惊人的速度增长。2011 年，将近 12000 个创客项目在美国 kickstarter 众筹网站募集到近 1 亿美元；2012 年，18109 个创客项目在 kickstarter 上成功募资 2.74 亿美元（约 17 亿元人民币）。

创客运动从美国硅谷来到中国大约是 2009 年，时间虽短却发展迅猛，这点不足为奇，因为国内强大的制造业生态体系、丰富的人力资源、雄厚的资本和艺术积淀是创客扎根成长的肥沃土地。国内创客运动经过四五年的发展初步形成了以北京、上海、深圳为三大中心的创客文化圈。深圳是国内创客产业链最完整的城市，被誉为创客天堂。创客在这里可以找到齐全的电子元器件、各类加工厂和技术工程人员，快速完成从创意到产品原型再到小批量生产的全过程；与深圳的务实高效相比，上海的创客显得气定神闲、回归本质，具有国外兴趣使然的创新氛围；北京创客更具跨界协同创新及创业精神，因为北京是顶尖技术人才、文艺人才和资本机构云集的城市。

目前，国内初具规模的创客空间近 20 家，其中“北京创客空间”、上海的“新车间”、深圳的“柴火空间”、杭州的“洋葱胶囊”较为著名。2013 年 9 月北京中关村管委会授予“北京创客空间”创新型孵化器，在政策、资金、场地等方面予以支持。“北京创客空间”目前与深圳富士康等制造企业成功合作，已经生产加工了多个创客产品，并与风险投资合作建立了以产业链为支撑的孵化中心（占地 1000 平米），利用专门的投资基金支持孵化器内创客项目（已有多个项目获得 10 万—300 万不等投资）；上海市政府在《科普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十二五”期间全市将建设 100 个面积不少于 100 平米、配备 DIY 实验设备的“社区创新屋”，鼓励普通市民开展创意和创新实践活动；在刚刚落幕的第 14 届深圳高交会上，主办方特设立“创客中国”展区，邀请了国内知名创客空间参展。

三、创客兴起原因

1. 长尾为创客发展提供空间

克里斯·安德森在《长尾理论》一书中讲到，任何产业一定有热门产品，根据二八定律，20%的热门产品占有 80%的市场。热门产品身后是众多的冷门产品，又称利基产品，也许 80%的利基产品只占 20%市场份额，形成一条长长的细尾。由于互联网出现，利基产品的长尾被拉长许多。以前去商店买鞋，只有几十种热门款式，但现在通过互联网有几万种款式任消费者选择，甚至可根据消费者需求去定制鞋子，也就是说互联网让众多利基产品有了获利空间。

同一个产业里的企业也是一样，有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是行业收入的主力军，但创新则主要来自于长尾部分的小微企业。因为大企业规章制度完善，任何一项决策都要经过繁冗流程和严格审议，导致执行效率降低，往往不能抓住创新的时机；另外，大企业产品定位于满足大众消费者的共性需求，共性需求相对稳定，因而大企业很少冒险去尝试新的改变，担心大众消费者不能接受改变而放弃产品。小微企业创新则积极且容易许多，任何一个创意随时能付诸实践，且可以通过持续创新来获得自己的客户群体。

创客的发展空间在长尾部分，其依靠创意和创新来满足日趋成长的个性化需求（即小众需求），在小众市场上获得商业成功。创客项目追求的目标并不是创造出一种满足大众需求的商品，通过规模制造成长为大企业，再利用庞大的市场份额维持企业发展；而是根

据用户个性化需求定制生产出创客产品，通过推陈出新和更新换代这些创客产品来发展企业。当然，一部分创客项目在发展中经过市场检验将个性化需求升级为大众需求，自然地发展成大中型企业，从长尾模型的尾部转移到了头部，乔布斯的苹果公司就是很好例子。未来小微企业和大型企业、个性化商品和大众商品、小规模定制和大规模生产将营造出一个相互并存、互相辉映、各有盈利的局面。

2. 创客将互联网经验带入制造业

互联网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深远意义在于影响和改变传统制造业的生产方式和发展模式。有人讲，创客是互联网带给制造业的一场变革，有两层含义，一是互联网技术和制造业的融合，如智能手机的出现；但更震撼的是指创客将互联网经济的宝贵经验和模式——“准入门槛低、快速实现、鼓励个体创新”带入制造业，并将对制造业产生深远影响。

当前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制造业正在探索一种类似于互联网的新兴制造业经济，这种需求为创客发展提供了内在动力。创客奉行的个性化定制和小批量制造，在大规模工业化生产流水线下，是不靠谱的事，但通过互联网、计算机和开放硬件平台的结合，一切就会变得简单——集合众人智慧、按需设计、自我制造、个性生产的新工业体系出现在人们面前，带领制造业向着分散式和扁平式方向发展，每个创客都可以是一个微型制造工厂，即个体式制造。这或许是互联网引领制造业振兴的一次变革，能让制造业重新焕发生机。

创客给制造业所带来变革与之前互联网给零售业带来的转变相似。阿里巴巴集团首席战略官曾鸣认为，未来将会是 C2B 模式与柔性生产的结合，从一个线性、确定的世界，走向一个不确定、流动、网状的世界。商业模式方面，以销定产、满足柔性需求的 C2B 模式将成为主导；协同模式方面，线性、固化的供应链，将向着柔性的协同价值网不断演化；生产方面，柔性生产虽已有数十年发展，但新的个性化需求，将驱动这一领域的技术革命跃上一个新高度。创客以销定产、小批量、创意为先的生产模式与电子商务 C2B 模式结合起来，也许会颠覆传统流水线生产模式。从这个角度来说，只有四种款式的 iPhone 将成为上一代产品，未来人人都可能拥有完全个性化的手机。

3. 网络众筹解决创客早期资金问题

没有 kickstarter 这样的众筹网站，难有创客今天的繁荣景象。2012 年 4 月，创客项目 pebble 智能手表在 kickstarter 上三周时间融资超过 1000 万美元。可在三年前，pebble 曾遭到黑莓公司拒绝，但这个创意并没有付诸东流，而是在 kickstarter 上大放异彩。

网络众筹的目的是集聚希望获得某项产品的众人之力，帮助把产品创造出来。创客项目同多数创业项目一样，起始阶段不能引起天使基金和风险投资关注，也没有足够抵押资产来获得贷款，但借助 kickstarter 这类网络众筹平台，通过提前支付、延迟收货的融资方式解决了产品早期资金短缺问题。网络众筹除了帮助项目发起人兜售创意，培养潜在客户外，还通过与出资人互动来了解市场对产品的反馈，不断完善产品设计。pebble 手表在集资期内根据出资人提出的防水、节能等反馈不断更新了产品设计。在众筹平台，出资人更多是希望得到期望的产品，而不是获得商业回报，不仅是创意的资助者，也是参与者，因此网络众筹很好地解决了创客早期资金问题。

四、创客给中国带来新机遇

创客凭借蓬勃的生命力已经渗透和融合于互联网、加工制造、文化、艺术、建筑、医疗、服装等行业。中国的创客依托完善的制造业生态体系所迸发出的潜力是未来工业体系和经济发展的新机遇。

1. 推进以人为本的大众创新

创新离不开物质条件基础，但创新的核心是人。没有人对创新的热爱和激情，再好的设备和经费投入都无法产生创造力。我国向来坚持人才强国战略，重视创新型科技人才培养。科技精英是具有典范作用和领军功能的创新型人才核心，在“千人计划”“长江学者”等人才工程支持下，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发挥了决定性作用。但有创新能力的人并不都在象牙塔里，开源技术让大众群体中蕴藏的创新力得以充分释放。从阿里巴巴到 facebook 再到创客，这些创新思想和实践无不来自于大众，他们更了解市场和应用需求。

诺贝尔奖获得者埃德蒙·费尔普斯在《大繁荣》一书中说到，真正的创新并非源于少数精英和自上而下的推动，而是一个基于大众的、草根的、以人为本的、自下而上的全民创造进程。多数创新并不是简单的新发明，而是商业模式和制度的创新，它由千万普通人共同推动，他们有权利自由地构思、开发和推广新产品与新工艺，或对现状进行改进。正是

这种大众参与的创新带来了经济社会的繁荣兴盛。这也正是面向知识社会的下一代创新——创新 2.0 的精髓所在。传统的以技术供给为导向、科研人员为主体、实验室为载体的科技创新活动正转向以用户为中心、以社会实践为舞台、以用户参与和开放创新为特点的创新 2.0 模式。创新 2.0 是以人为本、以应用为本的创新活动，利用技术手段让所有人都有参与创新的机会。

创客运动的本质正是以人为本的大众创新。创客群体没有职业范围和身份限制，学生、工人、医生、艺术家、自由职业者，任何人有创意、且有激情将创意变为现实的人都能成为创客。在创客空间既看不到高精端的大型仪器设备，也看不到众多发明专利和成果，创客空间里有的是热爱创造的创客，他们以兴趣为导向、以创意为起点，以体验为动力，通过自我满足的创业方式将大众群体中蕴藏的巨大创新力挖掘和释放出来。

当前我国正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探索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创客运动或许能给我们带来启示。人才、技术、资本是创新的核心要素，在创新创业和技术转移转化中一定要注重人的参与，将人与技术务必看做一个有机整体，探索如何通过解放和激励人的创造力和主观能动性去推动技术商品化。

2. 引领制造业转型

互联网的快速发展让人惊呼我们全面步入互联网经济时代，但人们日常生活还是由砖瓦块、食品衣物、汽车住房等实体产品构成。至今，美国经济 1/4 仍是实体制造业，如果将产品分销和零售计算在内，占经济比例将近 3/4，而互联网经济只占美国 GDP 的 20% 左右。

经济发展终究离不开以制造业为主的实体经济。传统制造业专注于长尾模型中的头部空间，以满足大众基本需求为目标，规模化生产出利润丰厚的热门产品。但随着热门产品的同质化发展和激烈竞争，大众需求会逐渐向个性化需求分解，这是经济发展给消费者选择产品带来的必然趋势。创客在这种趋势引导下产生，它依靠开源技术和互联网引领制造业从中心化和大规模模型态朝着个体式和去中心化的方向发展，更多的新型制造企业会专注于尾部利基产品所蕴藏的巨大需求和利润空间，根据越来越多元化和普及化的个性化需求来生产制造小众商品。小众商品并非需求小，而是大众需求个性化分解的结果，相对于大众商品优势明显，这势必给个体式制造业带来机遇。

当前，国内大型制造企业（如深圳富士康）和科技企业（如联想、小米等）也越来越关注创客，开始为创客提供生产条件、项目指导和资金支持。这些业界巨头与创客合作的动机之一是大企业缺乏新的增长点，他们希望在创客空间里找到未来更多盈利点，发现下一个“小米”；之二是创客为传统制造企业获知用户个性化需求提供了一个便捷渠道；另一方面制造企业长期被国外大客户（如苹果公司）绑架，非常想从这种依赖和束缚中解脱出来。若将来大型制造企业的高精端仪器设备和研发资源能面向创客放开，创客产品可能会从现在的“玩意”逐渐步入智能机械、建筑、化工、交通运输等支柱行业。

3. 谋划中国山寨新出路

《Economist》题为《中国制造》的文章讲到，中国创客的力量不可小觑，其潜在优势就是他们与所谓的山寨制造体系密切联系。接近山寨企业这个完整的制造业生态系统让中国创客能更容易把产品原型转变为大规模生产的工业产品。

换角度思考，企业之所以山寨是因为没有设计和创意，依靠仿制他人产品来生产制造，而创客恰恰是设计和创意的源泉和载体。在互联网时代，软件开源和硬件开源给中国企业提供了难得的平等创新机会，若能将创客的设计和创意嫁接于低端仿造企业，将创客的巨大创造性和制造需求与山寨企业完备的供应链资源和制造能力优势互补，或许能迸发出惊人的能量，这未必不是山寨企业转型的一条出路。

4. 提升素质教育

创新的核心是人，人的创新能力培养重在以兴趣为导向的素质教育。创客所做事情其实是中学、大学、职业院校所开展硬件实验的延伸和发展，创客将这种基础实验进行了创意化、产品化和商业化，使得原本枯燥无味、循规蹈矩的实验变得兴趣盎然、熠熠生辉，进一步拓展了实验者的体验和想象力，提高了实验者动手创造力，这正是建设创新型社会对素质教育提出的要求。

将创客文化引入学校，开展创客教育，是推行素质教育的良好路径。2013年11月4日，清华大学启动创客驻校计划，每年聘请国内外知名创客进驻学校创客空间，鼓励学生主动参与创新实践，提升跨学科的技术与创意交流。同时，浙江大学、深圳大学及深圳部分中学和职业院校也正积极推动创客教育，这不仅盘活了院校科技资源，加强教学与实践，

教育与产业之间联动，而且通过这些各具特色、充满活力的教育创客空间能培养出具有创新创业精神的一流人才。

5. 创造就业岗位

创客运动不仅直接创造高端就业岗位，还对就业主力军——制造业起到带动作用。国内每年毕业的 700 万大学生是创客运动的最佳人选，他们能将学业中萌发的创意思路和积累的研究成果衍变为创客项目，用自主创业的方式实现大学生就业。这些创客项目转化为大量的创业公司后，会吸引更多不同层次的社会人才加入其中。

麦肯锡 2013 年研究报告指出，由于机器人和网络技术的突飞猛进，过去 10 年大型制造企业的雇佣人数持续减少，因为规模制造对自动化生产系统的紧密依赖逐步取代了人工参与。创客运动引领的个体式制造业根据用户个性化需求来定制生产商品，对技术、工程、艺术等各行各业人工劳动力的需求巨大，会创造出大量新就业岗位。

五、思考

创客作为一个新生群体和新型创业形态已经自然地出现在国内，发展势头良好。北上广深的创客各具特色，存在巨大的优势互补和合作空间。科技主管部门应把握当前时机，尽快出台相关计划支持创客运动发展，加强对国内外创客运动的跟踪和关注，摸索总结创客运动客观规律，对创客运动进行扶持和规范，统筹和引导好国内创客运动。

1. 研究国外众筹融资机制和法案，完善国内众筹融资体系和法规，鼓励和规范互联网金融创新，扩大和放活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2. 协调有关高新区和孵化器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创客发展，为创客空间和创客项目提供孵化场地、创业指导、融资服务和资源整合。

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网络信用监管，防止网络盗版和网络欺诈现象，保护创客的创新积极性，促进创意到收益的有效转化。


4. 推进高校院所面向创客开放公共科技资源，协调制造企业面向创客开放生产加工设备，促进传统制造企业与创客空间合作，为创客运动提供良好资源环境。

5. 研究在全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增设创客组，鼓励创客群体积极参与大赛，支持创客群体成立全国创客联盟，营造创客文化氛围，促进创客资源整合，提升中国创客竞争力。

6. 适时联合团中央、工信部、教育部共同研究部署创客工作。

让创客梦想在自贸区开花

来源： 南方日报



克里斯·安德森所谈论的创客运动，正在与我们每一个人息息相关。随着改革的推动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在中国的不断发展，大众创业浪潮正在形成，并逐渐成为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重要引擎。财经作家吴晓波甚至如是断言：

“2015年是一个创业的大浪潮时期。”在笔者看来，作为中国经济的试验田，自贸区应该提前拥抱这个充满生机与挑战的“人人时代”。

今年初李克强总理的广东之行，特别是为柴火创客空间“点赞”，给出“众人拾柴火焰高”的好评，极大地鼓舞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香港科技大学正是受鼓舞者之一，该校霍英东研究院前不久在南沙发起设立“红鸟创业苗圃”，为包括大学生在内的创业者的“奇思妙想”提供实现条件和展示平台。

一个人人都是创业家的时代似乎正在到来。2014年岁末，海尔董事局主席、首席执行官张瑞敏亲笔写下了《致创客的一封信》，被很多人在微信朋友圈转发。在张瑞敏看来，时代列车转入了一个新的轨道，“零距离”、“去中心化”、“分布式”的互联网思维把人们带进一个充满生机与挑战的“人人时代”，一个人人创客的时代。

前美国《连线》杂志主编、“长尾理论”的提出者克里斯·安德森说，正在兴起的创客运动，将会是数字世界真正颠覆现实世界的助推器，掀起新一轮工业革命。他观察到，由于开源硬件兴起及互联网的普及，使得硬件创新门槛大大降低，越来越多的普通人可以将自己的创意在车库中制造出来。在这个定制制造、“自己动手”设计产品、创新的时代，数以百万计发明家和爱好者的集体潜力即将喷薄而出。

克里斯·安德森所谈论的创客运动，正在与我们每一个人息息相关。随着改革的推动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在中国不断发展，大众创业浪潮正在形成，并逐渐成为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重要引擎。财经作家吴晓波甚至如是断言：“2015年是一个创业的大浪潮时期。”在笔者看来，作为中国经济的试验田，自贸区应该提前拥抱这个充满生机与挑战的“人人时代”。

我们可以想象，当开放的自贸区遇上追寻梦想的创客、创业者，将迸发出怎么巨大的能量。自贸区因为更多地改革、创新，正在成为经济最有活力的所在，以上海自贸区为例，挂牌满一周年时公布的数据显示，上海自贸区在一年之内共新设企业12266家，外资企业1677家，超过原上海保税区20年的注册数量。在这数据的背后，是解放个人生产力的制度变革，让每个人觉得未来充满机会，让每一个人的创新、创造潜能充分释放。从这个角度看，自贸区不仅是制度创新的试验场，更是全面创新创业的梦工厂。

我们可以看到，在广东自贸区，迎接创客、拥抱创新、支持创业之风正在悄然兴起。在只有15平方公里、“寸土寸金”的深圳前海，前海管理局投入了至少2.3亿元，拿出5.8万平方米土地要建成一座具有“硅谷”特色的国际化青年创新创业社区，这里要搭建“小岗

村到纳斯达克”的高速公路，孵化器、金融机构和律师咨询机构是这条高速公路上的加油站和便利店，一起助力深港青年创业。在珠海横琴，澳门青年横琴创业谷正式启动，将为澳门青年在横琴创业提供办公场地、首期规模 20 亿元的创业扶持资金以及金融服务、财税补贴等优惠扶持政策，并建立“直通车”机制，确保澳门青年在横琴创业零门槛。

深圳前海、珠海横琴都在发力赶路，南沙如何跟上脚步、顺势前行，需要细细思量。如今香港科技大学霍英东研究院的“创业苗圃”已经正式开耕，南沙该以怎样的开放姿态拥抱下一个的春天？对于南沙而言，自贸区带来的更大程度的开放打开了一扇门，向社会开放创新资源、为创客们提供创业创新的平台则将推开另一扇门，让更多的发展要素涌入这片希望之地。南沙谋划在金融保险、商业服务、科技创新、研发设计、法律服务、文化创意以及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与港澳地区展开深度合作，这些领域都可以通过资源的有效对接融合，构建一些创新协同发展平台，打造成为未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孵化地，关键在于如何从战略、战术层面加以谋划。激发创造的活力，除了完善支持和促进创业就业的政策，政府更需要整合大学、产业、创客团队的资源，引导各类相关高校、企业和机构共同投入，构建好信息共享、培训辅导、科研创新、众筹融资、政策扶持等公共服务平台，这样才能让更多的人有机会成为创新的发动者或参与者。

有人说：“不是每一个梦想都能实现，但每一个梦想都值得被尊重和敬仰。不是每一个梦想都能坚持，但每一个能坚持下来的人都是自己的人生赢家。”一个区域能够提供足够肥沃的土壤，让创新的活水在这里自由流动，让梦想在这里开花结果，这座城市也将是未来的赢家。

委员热议学子创业 提议在南沙建创业园

来源：南方日报

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产生了许多创业机会。李克强总理在夏季达沃斯论坛上“掀起大众创业、草根创业新浪潮”的观点，让本就火热的“创业”再次升温。据了解，广东网民对“创业”的关注度要远远高于“就业”，其搜索热度的指数对比相差超过 10 倍。在本次省两会召开期间，多名省政协委员对广东扶持年轻人创业提出建议

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产生了许多创业机会。2014 年 9 月召开的夏季达沃斯论坛上，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掀起大众创业、草根创业新浪潮”的观点，让本就火热的“创业”再次升温。

记者留意到，广东网民对“创业”的关注度要远远高于“就业”，其搜索热度的指数对比相差超过 10 倍。加上广东省政府近年来对于电子商务的大力扶持，电子商务成为许多年轻创业者眼中的机遇。

年轻人创业尤其是大学生创业，存在哪些问题，又需要哪些帮助？记者连线多名政协委员，对广东扶持年轻人创业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

大学生创业多靠创意

近年来，“创客”“中小企业”等热词涌入公众视野。在新一轮的创业大军中，“80 后”“90 后”淘金互联网、进军电子商务逐渐成为热潮。

近日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一份关于该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跟踪调查报告显示，大学生创业项目存活率不足四成，而成功者多倚靠“创意”掘金。可见，如何保护这些年



轻“创客”的创意、设计以及产品，帮助和引导他们将智力成果形成专利，是至关重要的一件事情。这也引起了广东省政协委员、省知识产权局局长马宪民的注意。

“目前广东、国家的科研主要还是以‘跟随’发达国家为主，对于专利保护的认识还不够。”7日，马宪民向南方日报记者指出，电子商务越来越发达并逐渐形成一种新的贸易形式，伴随而来的假货等问题又给知识产权维权带来新难题。

马宪民告诉记者，很多大公司得到研究成果之后，往往会马上申请专利，而申请专利需要公开部分专利信息，如果将这些已经申请了专利的信息集纳列入公开数据库供大学生、年轻人索引，就会避免重复研发而造成的人力资源浪费。马宪民建议对年轻人创业、创新给予奖励，包括提供资金支持、政策便利，另外还可以定期考核已形成成果的创意。

良好创业环境必不可少

一位大学生创业者发帖表示，大学生创业的风险是眼界的停滞。从许多失利的创业者身上，看到的多是变通能力不足。

7日，省政协委员、南方科技大学党委书记李铭表示，学生受教育是否成功的重要标志，不在于上了多少门课、学了多少知识，而在于学生的领悟力、创新动手能力以及未来的创业能力怎样。他介绍，南方科技大学始终将创新创业能力作为培养学生的核心目标，实验课和社会实践在教学中所占比重较大，在促进企业与高校的合作上也下了许多力气。

李铭还认为，政府提供良好的创业环境必不可少。在他看来，目前深圳也走上了像美国硅谷一样的科技创新发展之路，“很多年轻人在内地发挥不了，在国外又没有空间，但到了深圳很快就创业成功了，因为深圳给了创业者一片天地。”

链接港澳优秀人才

有网友认为，鼓励创业，一方面需要创造宽松优惠的政策环境，另一方面也需要提供一个良好的人才吸引、交流平台。

对于广东，省政协委员、暨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朱义坤建议，可以尝试发挥地域上的优势，借着自贸区发展的东风，链接香港和澳门的优秀人才。

“暨大有8000多人，以往招商引资重视港商、澳商，如今也可以考虑把港生、澳生转化为港商、澳商。”朱义坤建议，政府可以在南沙创立粤港澳大学生创业园，尝试提供一些优惠政策，激发港澳学生的创业兴趣，让他们在广东扎根发展事业。



广州改革新政春风化雨 孵化器发展迎新契机

来源：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导报

继南京“科技九条”、湖北“科技十条”、福建孵化器培育与提升计划等先行先试的改革措施之后，一直走在我国改革开放前沿的广州也紧踏时代节拍，积极出台改革新政，打造鼓励创新创业、促进孵化器发展的“广州样本”。

2014年10月，广州市政府办公厅公布《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实施意见》，从组织保障、空间拓展、资金支持、提升服务能力、鼓励创新创业以及增强国有孵化器活力等方面提出工作意见，调动各方力量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全面促进广州市孵化服务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形成覆盖企业成长各阶段的全链条孵化服务体系。

改革新政实施3个多月来，业界反应如何？新政策出台的背后又曾经历了哪些探索与推敲？近日，记者走进广州市孵化器一线，聆听广州市孵化器新政策背后的故事。

改革前沿阵地的新探索

多年来，广州市一直处于改革开放的前沿，也是我国科技与经济大都市。但近年来，广州市在自主创新、社会研发投入、企业项目融资、发明专利申请量、政府扶持资金使用效益和企业科技创新动力等方面存在不足，成为制约广州自主创新发展的因素。

“科技企业孵化器正是解决这些问题的重要措施中的一环。孵化器是资源整合的大平台。技术、人才、资金、政策、服务等资源在孵化器充分整合，政府、高等院校、研究机构、投融资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与孵化器在孵企业开展多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实现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资源的互动与集成。”广州科技企业孵化协会会长、广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主任冯梦觉对记者表示。

正是由于孵化器在推动自主创新方面的独特作用，广州市政府对孵化器建设日益重视，从2010年就开始研究制定扶持孵化器的发展政策并出台《广州市进一步加快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实施办法》，设立每年5000万元孵化器发展专项资金，鼓励和引导多元化的投资主体投身孵化器事业，首次较为全面地从政策层面肯定和支持孵化体系的建设工作。

在政策的拉动和广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等国有孵化器引领下，近年来广州的孵化器发展步入快车道，数量从孵化器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前的2010年28家发展到2014年年底的85家。此外，广州市孵化器多元化投资特征日益凸显，以合资、共建、租赁、委托管理等多种形式和体制运营的孵化器不断涌现。以高新区各园区、各区（县）政府、大学为主体的国有孵化器建设已形成规模。民营性质的孵化器数量也在不断增加，金发科技、冠昊生物、科密汽车电子等众多民营行业龙头企业纷纷投入到孵化器建设行列。

2013年5月31日，广州市市长陈建华主持召开了由广州科技企业孵化协会组织的10家孵化器代表参加的孵化器专题座谈会，听取了相关加快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和发展的意见和建议。陈建华提出，广州市各相关部门要抓紧研究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建设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政策、人才、用地、资金等方面问题，尽快制订出台含金量高、可操作性强的政策文件，促进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发展。

基于此，广州市政府政策研究室、科信局等部门以及以广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为牵头的广州市多家孵化器积极参与了政策的研讨起草工作。

2014年9月2日，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广州市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实施意见》和《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倍增计划实施方案》。2014年10月20日，广州市政府办公厅正式发布《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实施意见》，随后《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倍增计划实施方案》出台。《倍增计划》提出，到2020年，广州市孵化器新增毕业企业2000家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00家以上。

改革新政凸显新亮点

作为我国继南京、武汉、福建等地之后的又一项力促孵化器发展的改革新政策，广州市孵化器新政策又有哪些新亮点？

冯梦觉表示，广州市孵化器改革新政在加大资金支持，提升孵化器服务能力，以及增强国有孵化器活力等方面有诸多亮点。

“该项政策还有《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倍增计划实施方案》这一配套文件，对广州市各区的孵化器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各区也会根据自身的产业布局进行孵化器规划。”冯梦觉表示。

根据《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实施意见》，广州市财政科技经费每年安排不少于1亿元设立科技企业孵化器专项资金支持孵化器发展。

“这比之前的5000万元翻了番，而且还不设上限。另外，《实施意见》还明确通过广州产业投资引导基金设立孵化器发展基金为在孵企业和项目提供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了孵化器在孵企业和项目的融资渠道。”冯梦觉表示。

为增强国有孵化器活力，新政策鼓励国有孵化器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和转制改革，并允许开展国有孵化器从业人员持股孵化试点，这也为国有孵化器发展注入了新的内生动力。

“对国有孵化器而言，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开展持股孵化试点以及实施新的考核政策，进一步激发了国有孵化器从业人员的创新服务积极性；而在土地政策等方面的一系列改革措施，也有利于民营资本更好地进入孵化器领域，参与孵化器建设。”冯梦觉表示。

此外，广州市改革新政策还提出允许市属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和孵化器从业人员，在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并征得所在单位同意的前提下，到孵化器进行在职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允许孵化器或具有一定规模、每年缴纳一定税额的在孵企业设立集体户口，为人才提供落户便利，这有利于鼓励创新创业，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共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氛围

如今，实施仅3个月的改革新政策已经在广州市孵化器各界引起热烈反响。

广州市一位孵化器从业人员对记者表示：“每年1亿元的孵化器专项资金，将引导更多民营资本参与孵化器建设。如今广州市孵化总面积已达500万平方米，广州市孵化器齐心协力，可以让广州市每年新增1000多家创业企业，将成为推动广州市创新创业的重要力量。”

不过，对于这项实施不久的新政策而言，还需要更多细则以及操作来落实。

“比如国有孵化器从业人员持股孵化试点工作，因为新政策明确了试点方案由广州市科技行政部门会同广州市国资行政部门起草，并报广州市科技创新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因此还需要本地国有孵化器积极参与，并引入相关机构来推动相关方案起草实施。在操作层面上，持股孵化也还需各级政府部门的相互协调。此外，这是一个体系性工作，不能只是个案，要通过案例来推动整个国有孵化器从业人员持股孵化体系的建设。”冯梦觉表示。

当前，我国正在掀起新一轮“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热潮，也为广州市孵化器事业增添了新动力。

冯梦觉建议，下一步，广州市孵化器工作要坚持“扩量”和“提质”并重，不断实现创新发展。一方面，积极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将政府资源和社会资源聚焦到孵化器载体建设上，推动孵化器规模增加。另一方面，从打造层次高、功能优的创新服务载体和服务体系入手，积极推动“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在“选苗”、“育苗”上下功夫，强化孵化阶段各种孵化服务支撑，从投资角度出发，着力推动技术与金融、市场要素等资源的结合，推动广州市经济转型升级。另外，还需要全国同行相互支持和借鉴，共同营造创新创业氛围。

2015年，科技部将实施“创业中国行动计划”。“对此，我们将积极跟进，配合制定相关方案。近年来，作为‘千年商都’，广州市第三产业比重超过60%。本地创业者紧跟潮流，电商、软件应用等成为创业主体之一。而且广州市高校众多，大学生创业热情逐步提升，创业者随着政策的利好也逐渐活跃。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协会可以依托广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等本地龙头孵化器来牵头开展类似于‘创业广州行动计划’的活动，以此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业氛围的形成。”冯梦觉表示。

创客空间发布 3.0 模式：形成标准 帮产业和大众建立空间

来源：凤凰创业

4月22日消息，北京创客空间昨日在北京发布了其“中国创客 3.0”模式，希望连接将创客理念与产业和大众进行连接，帮助 TCL、海尔、长虹等企业建立企业内部创客空间，同时建立标准化模式，帮助更多城市建立和创新创客空间。



北京创客空间创始人王盛林

创客空间创始人王盛林在现场对创客的 1.0 和 2.0 模式进行了总结。他表示，在创客 1.0 时代，创客是以爱好为核心、乐于分享、具备创新精神的新小众群体。这一阶段从 2006 年到 2012 年，从 2006 年中国第一个开源硬件供应商 FlamingoEDA，一直到 2012 年中国三大城市创客生态系统的建立；在创客 2.0 时代，硬件创业风潮在全球英气，大量的创业公司建立，同事英特尔、富士康等大型公司也参与到创客运动中。这一阶段从 2012 年一直持续到 2014 年底。在此期间，中国诞生了超过 1000 家智能硬件创业公司，有超过 200 家获得融资。

“到 2015 年，我们进入了创客 3.0 时代，”王盛林强调，通过政府推动、企业界努力，“创客”一词进入政府工作报告，同事，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来临。他总结道，创客 3.0 时代就是把创客模式从产业界走向更广泛的大众。

由此，创客空间推出了其适应这一趋势的 3.0 模式，即创客连接大众。具体而言，包含两个层面：

创客链接产业

创客空间将协助 TCL、海尔、长虹、华为等产业公司建立和运营企业内部创客空间。创客空间将发布适合家电、消费电子、时尚、广告、影视、体育、教育、健康、交通、零售、建筑、农业 12 个行业的创客 3.0 模式。

创客链接全民

创客空间认为 2015 年，将是全民创造和创新的开端。未来 5 年，社会将进入全民创客的时代。在开源软件企业、组织和硬件开发者的共同努力下，艺术家可以很简单的自学成为电子和软件工程师，软硬件、机器设备创造工具的提升将带来真正的全民创客运动。

由此，创客空间将构成如同量贩式 KTV 和健身房一样的标准化模式，在全国各地推动对创造空间的创新。这一标准化模式将包含对创客工具的培训、对创客思维的教育以及对创客文化的普及。

联系方式：

企业服务热线：4000-550-512 传真：020-39393118

Email: china_nsftz@163.com 网址: <http://www.china-nsftz.com/>

南沙本部：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城投大厦 14 楼

南沙新区（广州）投资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25 楼

版权所有，如有疑问，请联系本刊编辑部

